

《唯識三十頌直解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四：糝合演培法師《成唯識論講記》

○不定心所：尋、伺（覺、觀） （以下糝合《成唯識論》卷七）

◆尋：謂尋求，令心匆遽，於意言境粗轉為性。（匆遽：指匆忙急促貌。）

◆伺：謂伺察，令心匆遽，於意言境細轉為性。

若第六意識對於「意言境」作粗淺之分別，謂之尋。（即不深推度）

若第六意識對於「意言境」作深細之分別，謂之伺。（即深推度）

◆意言境：意識所取之境，多依名言，故稱意識所緣之境，名為「意言境」。

換言之，言是意所發的，有意才能發出語言，而所發出的語言，又為意所取之境，所以

名為「意言境」。（以上糝合演培法師《成唯識論講記》）

○謂先以覺觀淨除欲染，離生喜樂而入初禪。次以內淨捨離覺觀，定生喜樂而入二禪。

※以下糝合《成實論》卷第十三

◆又行者於初禪中定未具足，常為覺觀所亂，故說二禪滅諸覺觀。內淨者二禪攝心深，故散亂常不得入內，無亂心故名內淨。是二禪體一心，無覺無觀者。一心名，心行一道亦名為禪，即是內淨。得此深定，故覺觀不生，不如初禪心數在覺觀，故說無覺無觀。定生喜樂者，初禪以離故得喜，此中定成就故得喜，故曰：定生。

○三能變相，指八識自證分。所變二分，即相分、見分也。

◆識有四分之緣起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第三云：「由其不能如實了知真法一故，遂使真故相無別之心王心所，幻成俗故相有別之各各四分。以內二分體，名為業相；以外二分用，名能見相及境界相。心王心所不起則已，起則法爾有此四分，同時俱起，不可分析別異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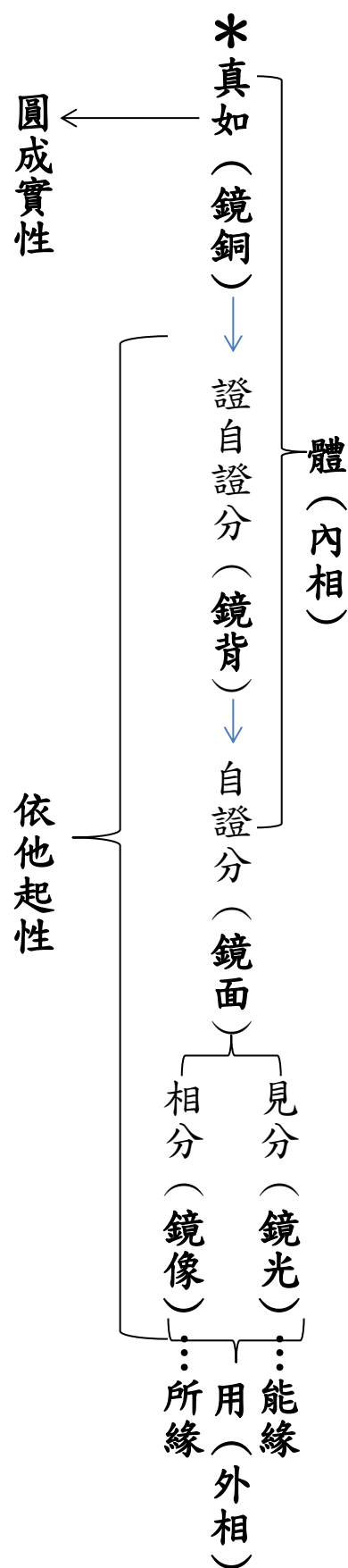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第三云：「二、能見相：即心王心所現行起時，必有見分，能見於境。：三、境界相：即心王心所現行起時，必有相分為

所緣境，唯離見則無境耳。見即有境，非先見而後境也。」

△以下糅合蕩益大師《占察善惡業報經義疏》

◆心內相者，實非在內；但以自證分及證自證分，微妙幽密，不可見故，故名心之內相。心外相者，實非在外；但以相分及與見分，作用顯然，世共許故，故名心之外相。內相外相，同名為心，則心外更無他物也。又於內相分真妄者，真即諸心心數四分所依理體，亦名實相。此真雖徧內外二相，以微密故，且名為內。

◆隨有所念，境界現前：即依自證分起相分也。故知有內心及內心差別，即由所緣相分，顯示有能緣見分也。相分如鏡像，見分如鏡光，故名心之外相，非謂在心外也。自證分如鏡面，證自證分如鏡背，故名心之內相，非謂在心內也。譬如鏡面鏡背，以銅為體，別無自體，故名為妄。本覺真如，譬如鏡銅，故名為真。以真收妄，則若背若面若光若像，無非是銅，即生滅門是真如門。依真起妄，則只此一銅，為背為面為光為像，即真如門是生滅門。約相分別，則銅及背、面皆屬於體，故名內相。光之與像皆屬於用，故名外相。



◆所量、能量、量果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二云：「所量：即相分。能量：即見分。量果：即自證分（自體分）。果：即所依體義也。」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二云：「心分既同應皆證故者，謂見分既須自證分以證之，則自證分，亦須證自證分以證之也。諸能量者，必有果故者。謂見分是能量，則以自證分為量果。今自證分亦是能量，亦必以證自證分為量果也。故古人以相分喻絹，見分喻尺，自證分喻智，證自證分喻人。」